

新竹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賴冠蒨
電話：03-5216121(#377)
電子信箱：010476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東區關埔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4021324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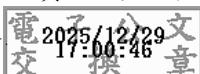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76580000A_1140213248_ATTACH1.pdf、
376580000A_1140213248_ATTACH2.pdf、376580000A_1140213248_ATTACH3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以下簡稱人事總處）書函轉勞動部
有關性別平等工作法第32條之3規定解釋令一案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人事總處114年12月24日總處培字第1140025792號書函
辦理。
- 二、檢附人事總處原書函及勞動部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各1
份。

正本：新竹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、新竹市政府所屬二級機關、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立
小學、新竹市立數位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、新竹市立新竹幼兒園

副本：新竹市政府人事處  2025/12/29 17:00:46